考試院第10屆第219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96年1月18日上午9時

地 點: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出席者: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蔡式淵 徐正光 伊凡諾幹

李慶雄 邊裕淵 吳嘉麗 李慧梅 吳泰成 許慶復

邱聰智 郭光雄 蔡璧煌 劉興善 陳茂雄 張正修

劉武哲 吳茂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

列席者:張俊彦 周弘憲(吳三靈代) 蔡良文 郭生玉 黄雅榜

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

出席者:洪德旋休假 請 假:洪德旋休假

列席者:周弘憲公假

主 席:姚嘉文

秘書長:張俊彦 紀 錄:卞亞珍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本屆第218次會議紀錄。
- 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:(無)
- 三、業務報告:

(一) 書面報告:

- 1、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96年1月4日令:「任命程明修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。」一案,報請查照。
- 2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5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 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偵查佐陳森 龍先生,因自始未具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 定之參訓資格,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,並報請

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,報請查照。

- 3、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李蘊真 1 員請任一案,報請查照。
- 4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 主管人員陶紀貞1員請任一案,報請查照。
- 5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 人員蕭煥鏘、陳美英2員請任等二案,報請查照。
- (二) 林部長嘉誠報告:
 - 1、考選行政:本部推動知識管理成果發表會。
 - 2、考試動態:舉行96年中醫師檢定考試(補考)。
- (三)朱部長武獻報告: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政務人員法草案等相關法案情形。
 - 委員表示意見:(郭委員光雄)據報載退撫基金至去年底投資報酬率為 9%,提出二點意見請部說明:1.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四次續約其收益率從 17.31%至 3.44%,為何差距如此大?2.舉美國投資市場為例,說明高風險高報酬,如遇不營氣,則投資報酬率將相差甚遠。而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總報酬率為 7.34%,績效不錯,惟部與受託公司在訂定委託契約時,有無設定投資策略及可承擔風險比例?(蔡委員壁煌)說明近期有關 18%改革案折衷方案及院長在國外談論本院定位之意見,都是先見諸媒體後再由院會提出討論。上一季退無基金營運概況已至月中但至今尚未提報院會,本日卻先定值表達護部日後應先向院會報告獲認可後再對外宣布。(劉委員興善)建議部於下週提出退撫基金季報時,應將同一時期大盤之平均收益率列為參考資料,方能與基金做比較。

院長表示意見:說明本人從未對外就本院目前定位表示意見, 至於日後政府改造有關行政機關如何整合問題,與本院目前 定位無關,不會影響本院的現況與運作。

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: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(略)。

- (四)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: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對保障與培訓制度之認識及需求調查情形。
 - 委員表示意見:(徐委員正光)肯定保訓會透過民意調查方式了 解並加強原住民族對保障及培訓制度的認識。惟舉二點意見 供會參考:1.在問卷調查部分,有關樣本分配情形,表 3-1 中央機關占 20.5%,而內政部則占樣本數的 48.7%,占總樣 本數約一半,其數字有無問題?另樣本抽取並未含括原住民 族委員會,其原因為何?2.研究者須對研究主題有所了解, 方能進行研究。惟此調查報告之分析單位中華民國民意測驗 協會僅將調查數據呈現,並未將數據予以分析解釋,即使有 所分析,其解釋內容亦令人質疑。另詢問該會對於保訓會業 務之瞭解程度究為何?建議會日後進行類此調查時應審慎為 之。(伊凡諾幹委員)說明本調查報告為繼院本部、考選部及 銓敘部編印有關原住民族各類考銓政策與制度書刊、調查報 告後之另一項創舉,衷心感謝保訓會的細心規劃與執行。另 表示附錄二之 1 至 15 的調查內容顯示,原住民族公務人員 對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制度之需求與一般公務人員之需求間 存在著「差異」,其差異主要源自原住民族歷史、社會與文 化的特殊性。從「承認政治」、「認同政治」、「差異政治 」及「多元文化主義」角度觀之,本調查報告結論不應過度 強調普遍性與一致性,而應面對其文化歧異性的事實。爰建 議在保訓政策的規劃與設計,應基於承認原住民族公務人員 的差異性,而進行必要的特殊安排,以避免造成深層的制度 不正義,這主要是包括讓原住民族有機會參與保障及培訓政 策的決策過程。質言之,調查報告建議部分應可朝更契合原 住民族公務人員的需求方向進行調整。(林委員玉体)說明此

報告內容多為浮面陳述而非深入探討,且問卷之作答內容重 複甚多,爰建議會日後作類此調查報告時應注意資料歸類與 分析。

劉主任委員守成補充報告: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(略)。

- (五) 吳副局長三靈報告:
 - 1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情形案。
 - 2、訂定「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(慰問金)發給 注意事項」。

吳副局長三靈補充報告: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(略)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吳召集人容明提:考選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 第 2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,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 資考試規則第 3、4、7、8 條條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,請討論。

決議: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。

二、李委員慶雄、林委員玉体提:典試法修正一案,請討論。

決議: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、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典試人員名單議案

(一)院長提: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 考試增聘口試委員2位名單一案,請討論。

決議:照名單通過。

(二)院長提: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、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、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、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及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,請討論。

決議: 照名單通過。

(三)院長提: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11 位、審查委員 11 位,合計 22 位名單一案,請討論。

決議: 照名單通過。

散會:10時20分

主席姚嘉文